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楼红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%；反对股数 1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%；弃权股数 1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